

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1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20-836208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沈工、黄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工期 天（具体以中标后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要求。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形式： <u>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栏中的“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资料； 2.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声明、以及企业荣誉证书、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 4.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 158.7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限价的 50%（即投标下浮率超过 5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至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6</u> 年 <u> </u> 月 <u> </u> 日至今 <u>（完成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本项目无此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u>投标人单位公章</u>。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u>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p> <p>3. 补救方案</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服务合同签订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投标文件分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u>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p><u>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补充协议约定。</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7) 方案部分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 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 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p> <p>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u>65 分</u></p> <p>方案部分：<u>25 分</u></p> <p>价格部分：<u>10 分</u></p>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65分)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10分)	根据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的“60日诚信分”排名评分，第一名至第十名得10分，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得6分，第十六名至第二十个得2分，第二十一名及以下得1分。（本项排名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的“60日诚信分”为准。）。
		企业认证(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具备上述其中三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具备上述其中二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诚信纳税情况 (10分)	投标人曾被企业（不含分支机构）注册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连续获得过7次及以上的，得10分；连续获得过6次的，得5分；连续获得过5次的，得2分；连续获得过4次及以下的，得1分；没有获得过的，得0分。 注：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业主服务评价 (6分)	投标人为委托人提供造价服务期间被评为优良或优秀或满意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被省级财政或审计政府部门评为信誉优良单位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时提供咨询合同和业主评价意见。业主评价意见须体现出本项评分的相关要素。
		项目负责人水平 (6分)	(1)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且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15年（含）的得2分，年限10（含）年-14（含）年的得1分，年限9（含）年-5（含）年的得0.5分，年限5（不含）年以下的不得分（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批准日期计至评标当天）； (2) 具有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2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需附个人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项目工程造价1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1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复印件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定案表（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均可）、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 (注：项目工程造价不可以累计，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盖有个人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及业主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13分）	<p>(1) 土建类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安装类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在(1)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增加具有审计专业证书人员的得 2 分；</p> <p>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拟配备人员需提供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于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如证书未注明专业，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审计专业证书以国家审计署或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为准。</p> <p>本项最多得 13 分。</p>
		企业业绩（12分）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投资额 12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个得 1 分；</p> <p>以上合计最多得 12 分。证明材料：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复印件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定案表（概算或预算结算阶段均可）、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p>
2.2.4 (2)	方案部分（25分）	全过程投资控制的总体组织原则（5分）	全过程投资控制的总体组织原则，优得[5, 4]分；良得（4, 2]分；中得（2, 1]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全过程项目管理体系（5分）	全过程项目管理体系优得[5, 4]分；良得（4, 2]分；中得（2, 1]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性建议（5分）	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性建议针对性、可行性优得[5, 4]分；良得（4, 2]分；中得（2, 1]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项目组织架构（5分）	项目组织架构优得[5, 4]分；良得（4, 2]分；中得（2, 1]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企业规章制度及承诺（5分）	<p>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的，得【5, 4】分；</p> <p>良：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的，得（4, 2】分；</p> <p>差：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 1】分。（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p>
2.2.4 (3)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3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直至扣至

	分)		0分。
--	----	--	-----

注：

- 1.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本项排名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的“60日诚信分”为准。
- 2.企业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纳税信用等级证书：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 4.业主服务评价：同时提供咨询合同和业主评价意见。业主评价意见须体现出本项评分的相关要素。
- 5.项目负责人水平：（1）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所提供的证书应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2）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如有）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定案表（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均可）、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如没有提供咨询成果则按合同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盖有个人造价师注册章及业主公章的相关材料）
- 6.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以上人员需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及按备注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7.企业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咨询成果（如有）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定案表（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均可）、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如没有提供咨询成果则按合同为准。
- 8.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实力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道东风中路 305 号。

3、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3677 平方米，其中，一层应急会商与预警信息发布区及设备夹层 3873 平方米，二层“数字政府”决策中心区及设备夹层 3797 平方米，三层应急指挥区 2440 平方米，四层监测预警与应急调度区 1711 平方米，五层应急能力支撑区 1600 平方米，屋顶楼梯间及设备机房 256 平方米。

基建类项目总投资 1805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52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4 万元，项目预备费 859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发展改革委基建投资及配套专项资金中安排 6000 万元，省财政通过新增预算等方式统筹安排资金 12051 万元。

4、招标范围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施工总承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p>1. 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方案与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估算审核。</p> <p>2. 在甲方下达任务书时间内完成对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软件模型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与编制单位进行充分沟通，提供专业意见，并作为下一步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之一，审核概算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重点审核建安工程费用有无错漏项、工程量计算有无偏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等内容；</p> <p>3. 审核设计概算，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p> <p>4.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7.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p> <p>8.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9.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p> <p>10.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甲方参考。</p> <p>11. 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p>
2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p> <p>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所有各类标及各标段)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p> <p>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监测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工作。</p> <p>6.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p> <p>7.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3	实施阶段	<p>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p> <p>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并定制专门的合同管理支付系统平台。</p> <p>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4. 负责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5.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6.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7.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9.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p> <p>10.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2.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p>

		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4	结（决）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收集资料编制财务决算，20日内出具财务决算报告。 3.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4.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5.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 6. 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 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8.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标段的造价审核工作。 4.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 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6.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 7.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u>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u>。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发包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4、乙方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项目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
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三、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总投资建安费不超过甲方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预算、过程审核、结算审核等精
度须在甲方控制目标范围以内，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
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
济效益。

四、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五、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58.72（万元）

六、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七、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高级(或以上)职称。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 对服务质量负责。	1名
2	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高级(或以上)职称。	负责各子项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 对服务质量负责。	1名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5年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土建、市政、采购、园建绿化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4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国家承认的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土建专业); 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 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采购、市政、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4名

5	安装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 5年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6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国家承认的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安装专业);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2名
7	驻场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驻场人员与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允许兼任。	2名

备注：（1）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工作经历证明原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所学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六、方案部分
- 七、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六、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金额的 10%(投标时按投标金额的 10%填写)，即_____万元人民币向贵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之日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履约格式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责任的连带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保证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最低不得少于三年），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监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监理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监理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监理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